

证券代码：430186

证券简称：ST 国承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86	ST 国承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72号万博商厦8层815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六）审议《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冯国雁。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为负值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为负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九）审议《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10005 号）。

(十) 审议《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p.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一) 审议《监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p.com.cn) 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 72 号万博商厦 8 层 815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冯国雁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 72 号万博商厦 8 层 815 室邮编：100054 联系电话：010-83521118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